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招商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该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 www.bocifunds.com

附: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807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808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755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756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801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802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269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270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179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180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的有关告知。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停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含本日)起暂停旗下部分基金在南京银行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已通过南京银行持有相关基金的客户赎回业务不受影响。上述销售相关业务的办理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90001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A
002234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B
290002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0003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4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5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6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7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91007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注:上述基金的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jcb.com.cn

客服电话:9530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2022 年 5 月 30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 年 5 月 30 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恢复赎回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3	0000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含 2022 年 5 月 31 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22 年 5 月 30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 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 年 5 月 30 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恢复赎回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含 2022 年 5 月 31 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3681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
2	009208	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3	009528	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湖北省政府债指数
4	014250	建信鑫怡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怡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A
5	014251	建信鑫怡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怡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C
6	508099	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关村产业园 REIT

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上海基煜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电话:021-6537-0077 转 234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关于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东海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531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 A
2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 C
3	008022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 F
4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A
5	006990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C
6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 A
7	531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 C
8	000875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 A
9	000876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 C

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https://www.longone.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华泰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0756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 A
2	014967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 C
3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A
4	006990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C

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创金启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创金启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4863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	014864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	015048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	015436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1、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84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513
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8124
中邮未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447 C 类:010448

2、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0271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45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06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6
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4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5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7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5
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9
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83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224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2276
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74
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75
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20
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84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513
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9
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90
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77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008
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77
中邮科技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8980
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9201
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9415
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9488
中邮未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447
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1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5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6
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590009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申万宏源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 400-889-552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39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30,3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

2、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

3、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 2,130,32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或法律意见。

3、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后完成授予登记前,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 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计划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78 名变更为 17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80.73 万股变更为 578.7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39 元/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8、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2,940 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9、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2,940 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1217%;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10、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陈宇、王乾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陈宇等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2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63,9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6.2889%,占上述回购事项公司董事会决议披露之日总股本 0.0433%,本次回购价格为 4.39 元/股;同时,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陈宇、王乾等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陈宇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1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447,120 份进行注销处理,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3913%,占上述回购事项公司董事会决议披露之日总股本 0.0532%。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2、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前述 363,960 股限制性股票及 447,120 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3、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58 元/股调整为 6.535 元/股。同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 12 个月间隔的要求,且满足《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 26 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条件需满足: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定比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1,461,024,578.26 元,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3,020,377,352.56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6.73%,不低于 50%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1)共计 16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2)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况,共涉及 133,760 股限制性股票及 118,640 份期权;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安排会议审议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持有的股票期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60 名。

3、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30,3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

4、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77 人)	本次参与解除限售人员(160 人)	5,340,800	986,520	2,130,320
	离职或身故人员(累计 17 人)	446,500	36,420	—
合计		5,787,300	1,022,940	2,130,320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解除限售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假设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已经完成后安排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则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7,169,275	10.03%	-2,130,320	85,038,955	9.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00,400	0.51%	-2,130,320	2,270,080	0.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2,107,978	89.97%	+2,130,320	784,238,298	90.22%
三、总股本	869,277,253	100.00%	-	869,277,253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号),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92,700 份股票期权,向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87,300 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58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39 元/股。

其中,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 38,785,993.79 元(含税),此次分配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据此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58 元/股调整为 6.535 元/股。

公司本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况,共涉及 133,760 股限制性股票及 118,640 份期权;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安排会议审议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持有的股票期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申请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7 名变为 160 名。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5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0,270,0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40,270,000 股。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5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0,54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0,810,000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办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本数(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0,405,000	75.00	30,202,500	90,607,5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5,000	25.00	10,067,500	30,202,500	25.00
三、总股本	80,540,000	100.00	40,270,000	120,810,000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 120,810,0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056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29 号

咨询电话:0571-86750888

传真电话:0571-85071599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32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3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1	2022/6/1	2022/6/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58,802,32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58,081.4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1	2022/6/1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1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1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2-2298668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41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时雁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时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时雁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时雁女士的辞职自书面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时雁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时雁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